

承德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编制
承德市财政局审核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.....	2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.....	3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.....	5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临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.....	8
2.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.....	9
3.食堂外包经费绩效目标表.....	10
4.维修维护费绩效目标表.....	11

第一部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承德县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省院“政治建检、业务立检、公信树检、素质兴检、科技强检”布局和市院“绿色检察、民生检察、品质检察、素质检察、智慧检察”工作部署，围绕县委工作大局，忠实履行检察职责，立足职责所归，发挥职能所向，增进职权所使，努力为建设平安承德县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。

(一)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(二)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(三)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,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四)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(五)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批捕、提起公诉。

(六)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七)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(八)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,审查是否上报。

(九)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十)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。

(十一)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;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。

(十二)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(十三)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。

(十四)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、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(十五)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(一) 检察监督

1、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。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。侦监科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，提升监督力度和效果。拓宽监督渠道，变被动监督为主动出击，建立全面监督体系，以审查案卷、接受控告举报、网络舆情等为基础，协调配合刑事执行检察数据统计，核查行政处罚卷宗，减少监督空白区间。根据省市两级院的安排部署，积极与各行政执法单位召开联席会议，制定案件移送机制，搭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，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定期录入行政执法案件。批延准确率达 98%以上，错捕、捕后撤案、不起诉、判无罪率低于 1%。

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工作。公诉部门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积极纠正侦查活动违法，纠正审判活动违法，追诉漏罪，追诉漏犯。出庭意见采纳率达 80%以上，诉讼期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达 90%以上。

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。强化民事行政公益检察监督工作目标是依法对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，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建议采纳率达 80%以上。

3、刑事执行检察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工作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目标依法对刑罚执行、刑事强制措施执行、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，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、维

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保障国家法律、法规统一正确实施。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达 90%以上。

4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中积极纠正侦查活动违法，纠正审判活动违法，追诉漏罪，追诉漏犯。持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，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工作，依法履行立案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、审判监督、执行监督职能；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；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率达 90%以上。

5、司法辅助协助开展全县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、鉴定、审核等工作。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达 90%以上。

（二）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

1、涉检信访办理统一受理报案、控告、举报、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，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，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，受理民事监督案件。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 90%以上。

2、举报管理、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。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；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，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、裁定进行监督，开展司法救助工作。司法救助率达 90%以上。

（三）检察事务管理

1、综合业务管理。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；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；开展涉农检察工作；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；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；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；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；开展检察宣传工作；推进检务公开。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 95%以上。

2、综合事务管理。开展全县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；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；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；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。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达 95%以上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做优刑事检察监督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全年不批捕 24 人，不起诉 16 人，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、修复社会关系。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充分发挥主导作用，加强与法院、公安协调配合，扎实做好精准量刑建议工作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 1 月份的不足 10%提升到 12 月份的 91%。认真贯彻罪刑法定原则，不断提升办案质量，连续 11 年保持无罪判决零记录。加强对刑事侦查、审判活动的监督，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 件、撤案 5 件，对侦查机关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 10 件次。向法院提请抗诉 2 件，改判 2 件。加强刑事执行监督，共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21 件（纠正刑事执行违法 2 件，纠正监外执行违法 3 件，监督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 2 件，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9 件，对特赦提请进行审查 5 件），对在押人员进行谈话教育 95 人（次），有效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做强民事检察监督。用精准监督理念不断提升监督效果。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4 件。其中办理不服民事生效裁判案件 6 件，提请抗诉 2 件，市院均已受理。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当事人及来访群众，耐心释法说理，努力息诉罢访。进一步加强支持起诉工作，重点办理了一批涉及弱势群体利益的案件。开展常态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，充分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，针对民间借贷、劳动报酬、离婚案件财产分割、破产清算等重点领域，与相关单位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，不断提升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效力。

做实行政检察监督。充分利用“行政检察监督平台”，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沟通机制，共同促进依法履职、依法行政，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3 件。重点加强对民生领域案件的办理，针对无证车辆违规载客行为，与运管部门及时协调，加强配合，共同治理黑车市场乱象，让文明县城的“形象窗口”更加闪亮。

做好公益诉讼工作。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。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谋划、携手联动，共同开展了“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”专项行动，

集中办理了一批典型的涉及食品安全案件，进一步净化了餐饮服务市场。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行动，共同开展英烈纪念设施专项保护活动，对县域内英烈保护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，用法律捍卫英烈尊严。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，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份，均已整改落实，用最少的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的社会效果。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 临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

336001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80025P000126100036		项目名称	临聘人员经费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5.29	其中：财政资金	5.29	其他资金	
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花费 5.29 万来支付我院 1 名临聘人员工资及绩效，从而促进检察业务提升。					
资金支出计划 (%)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花费 5.29 万来支付我院 1 名临聘人员工资及绩效，从而促进检察业务提升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临聘人员待遇人数	保障临聘人员待遇人数	1 人	年度工作计划	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准确率	资金使用准确率=应发放工资总额/核定发放工资总额*100%	100%	年度工作计划	
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每月 25 号前	年度工作计划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反映聘用人员经费费用支出情况	≤5.29 万元	年度工作计划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机关单位有效运转	保障机关单位有效运转	有效保障	年度工作计划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	问卷调查	

2.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

336001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80025P0000071004 1X		项目名称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128.54	其中：财政 资金	128.54	其他资金	
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花费 128.54 万，按照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为聘用制支付书记员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。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花费 128.54 万，按照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为聘用制支付书记员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书记员待遇人数	保障书记员待遇人数		18 人	年度工作计划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准确率	资金使用准确率=应发放工资总额/核定发放工资总额*100%		100%	年度工作计划
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	每月 25 号之前	年度工作计划
	成本指标	个人核定工资数额	个人核定工资数额		≤7.15 万元	年度工作计划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书记员尽职尽责率	书记员人员尽职尽责率		100%	年度工作计划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书记员满意率	满意率=书记员满意数/书记员工人数*100%		≥95%	问卷调查

3.食堂外包经费绩效目标表

336001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80025P000125100044		项目名称	食堂外包经费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20.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20.00	其他资金	
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花费 20 万，通过食堂外包保障我院餐饮服务，提高干警就餐质量。					
资金支出计划 (%)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花费 20 万，通过食堂外包保障我院餐饮服务，提高干警就餐质量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第三方参与项目人数	第三方参与项目人数	≥9 人	年度工作计划	
	质量指标	第三方机构资质达标率	第三方机构资质验收达标情况	≥95%	年度工作计划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第三方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，不延期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	年度工作计划	
	成本指标	聘用成本	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情况	≤20 万元	年度工作计划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较聘请前提升工作效率	三方机构按时、保质保量的完成食堂工作	≥85%	年度工作计划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涉及	不涉及	不涉及	不涉及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	调查问卷	

4.维修维护费绩效目标表

336001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80025P00008910008W		项目名称	维修维护费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9.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9.00	其他资金	
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花费 9 万，对整栋楼消防及电梯进行维护，以此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。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花费 9 万，对整栋楼消防及电梯进行维护，以此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电梯次数	反映电梯维修次数		≥1 个	年度工作计划
	数量指标	维修消防次数	反映消防维修次数		≥1 次	年度工作计划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性	按计划及时完成消防、电梯维护	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	年度工作计划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反映消防及电梯		≥95%	年度工作计划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用于整栋楼消防及电梯进行维护		≥9 万元	年度工作计划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不涉及	不涉及		不涉及	不涉及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消防、电梯及中央空调可持续使用年限		≥5 年	年度工作计划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	≥95%	调查问卷